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中期報告 2024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19,532	2,249,808
銷售成本		(2,509,663)	(2,142,648)
毛利		109,869	107,160
其他收入	5	26,748	11,50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49,117	1,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8)	2,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59)	(14,721)
行政開支		(81,803)	(73,569)
其他開支		(15,105)	(9,391)
融資成本		(27,714)	(30,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154)	31,221
除稅前溢利	8	23,811	25,267
所得稅開支	9	(1,686)	(3,525)
期內溢利		22,125	21,7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25	21,76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1	0.017	0.017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85,636	1,121,871
使用權資產		355,752	406,574
預付租賃款項		111,582	113,57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71,722	291,876
無形資產	12	514,175	535,341
遞延稅項資產		9,559	10,58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9,608	8,811
		2,358,034	2,488,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68,058	48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12,011	2,369,8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5,810	30,72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86,184	105,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1,369	23,839
		2,723,432	3,012,473
總資產		5,081,466	5,501,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12,811	545,1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65,181	88,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605,662	1,996,281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1	640,406	536,589
租賃負債	22	137,343	140,037
應付稅項		2,457	1,440
		2,963,860	3,308,163
流動負債淨額		(240,428)	(295,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7,606	2,192,94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1	35,008	64,235
租賃負債	22	331,276	397,797
遞延收入		13,178	14,889
		379,462	476,921
資產淨值		1,738,144	1,716,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457	10,457
儲備		1,727,687	1,705,562
權益總額		1,738,144	1,716,019

第7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之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一名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按公平值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6,699	(11,285)	8,319	(22)	377,043	1,674,926
期內溢利	-	-	-	-	-	-	-	21,742	21,7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	-	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6,699	(11,285)	8,319	-	398,785	1,696,69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1,475	(11,285)	8,319	-	413,338	1,716,019
期內溢利	-	-	-	-	-	-	-	22,125	22,1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1,475	(11,285)	8,319	-	435,463	1,738,144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價之差額。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農」)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農(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農董事會按照綿陽新農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71,7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731,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農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農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農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811	25,267
非現金項目調整	127,228	139,6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039	164,899
存貨減少／(增加)	14,939	(3,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602	(1,398,9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	-	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58)	6,5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52,248	12,6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501)	11,9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0,619)	1,170,6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1,650	(32,493)
已付所得稅	355	(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005	(32,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66	9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6)	(1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36	539
已付開發成本	(8,841)	(9,631)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2,304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81,101)	(102,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136)	(9,3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7,714)	(30,958)
償還借貸	(190,528)	(347,993)
新造借貸	265,118	489,448
租賃負債付款	(69,215)	(83,993)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39)	26,5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30	(15,3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9	59,05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69	43,710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通用披露規定編製。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0,428,000元，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於由呈報期末起翌年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

- 主要股東華晨中國已承諾於由董事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集團現正與財務機構磋商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為借貸續期、申請新借貸及未來信貸融資。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銀行已表示支持本集團，而本集團未有收到該等銀行要求償還借貸之任何通知。因此，按照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用紀錄，本公司董事相信，全部借貸均可於到期時續期；及
-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得相關事實，並制定業務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性：(i)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ii)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及(iii)任何可行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目前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要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取得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會於有關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2,174,521	1,809,884	30,439	31,357
柴油機	46,652	40,215	(2,150)	(4,899)
發動機零部件	398,359	399,709	81,580	80,702
分部及綜合總額	2,619,532	2,249,808	109,869	107,160
其他收入			26,748	11,50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9,117	1,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8)	2,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59)	(14,721)
行政開支			(81,803)	(73,569)
其他開支			(15,105)	(9,391)
融資成本			(27,714)	(30,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154)	31,221
除稅前溢利			23,811	25,267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3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中國為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6	921
地方稅務局授出之額外可收回增值稅	6,379	-
政府補貼	11,226	2,954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35	499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4,560	4,664
公用設施收入	3,082	2,470
	<hr/>	<hr/>
	26,748	11,508

6.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1,779	(2,12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6)	37,338	3,711
	<hr/>	<hr/>
	49,117	1,58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	92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2,120	3,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12)	(1,308)	2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400)	(1,200)
其他	-	7
	<hr/>	<hr/>
	(588)	2,430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381	49,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82	12,749
員工成本總額	62,663	62,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822	5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87	47,031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1,992	2,060
無形資產攤銷	30,007	23,82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0,908	124,84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62	428
— 遞延稅項	1,024	3,097
	1,686	3,5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2,125	21,74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211,794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98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3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5,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30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30,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14,2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56,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8,8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31,000元)撥充資本，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55,7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574,000元)。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9)認購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著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根據全權信託所持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個別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虧損撥備23,648,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22,002,000元及人民幣21,409,000元。

14. 存貨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於本中期間計提額外存貨撥備，乃參考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13,547	2,585,7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2,894)	(304,6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20,653	2,281,122
應收票據	52,165	35,9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972,818	2,317,029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26,775	35,122
其他應收款項	12,418	17,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012,011	2,369,834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03,956	1,706,423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47,960	7,782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445,620	40,79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16,569	524,70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525	49
超過1年	6,023	1,378
	1,920,653	2,281,12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4,724	12,33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6,958	23,57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483	-
	52,165	35,9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1,307,148	0.84-2.07	3,192
逾期:			
1個月內	48,976	0.84-7.89	1,016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45,796	2.07-7.89	17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16,746	2.07-7.89	177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570	7.89-35.44	45
超過1年	294,311	35.44-100.00	288,288
	2,213,547		292,89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715,844	0.79-4.75	1,922
逾期:			
1個月內	41,858	1.31-4.75	873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78,252	2.07-4.75	57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6,886	4.75-35.44	6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66	4.75-35.44	92
超過1年	301,789	35.44-100.00	301,205
	2,585,795		304,67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	304,673	299,53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5,45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1,779)	-
撇銷金額	-	(318)
	<hr/>	<hr/>
於呈報期／年末	292,894	304,673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25	25
貿易相關	15,785	30,695
	<hr/>	<hr/>
	15,810	30,720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農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3	1,503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14,282	29,192
	<hr/>	<hr/>
	15,785	30,695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267,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9,452,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	649,452	652,823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37,338)	(3,70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338
撇銷預期信貸虧損	(344,564)	-
	<hr/>	<hr/>
於呈報期／年末	267,550	649,452

17.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6,995	3,815
美元	363	617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5,541	316,036
應付票據	184,907	163,845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50,448	479,881
應付建築費用	5,382	5,846
應付薪資及福利	9,661	17,954
客戶墊款 (附註i)	14,295	9,483
質保撥備 (附註ii)	9,222	9,487
保留金	12,762	11,801
經營開支撥備	3,916	3,716
其他應付款項	7,125	6,966
	<hr/>	<hr/>
	512,811	545,13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ii.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25,272	237,0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1,338	29,939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4,921	10,282
超過1年但2年內	6,445	14,369
超過2年	7,565	24,394
	265,541	316,036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8,507	85,59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6,400	78,254
	184,907	163,845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610	610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	155
	610	765
華農中國集團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651	3,237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3,583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5
	3,651	6,835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58,363	78,570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21	21
	58,384	78,591
	62,645	86,191

* 華農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農集團」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2,536	2,491
	65,181	88,68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8,934	39,372
應付票據	53,711	46,819
	62,645	86,191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938	34,4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213	384
超過1年	783	4,536
	8,934	39,372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758	36,04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2,953	10,774
	53,711	46,819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96,894	1,341,47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08,644	654,810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124	-
	1,605,662	1,996,281

21.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8,0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052,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3.30%至4.8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至6.50%）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155,960	161,850
第2至第5年到期	350,717	425,752
	506,677	587,602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38,058)	(49,768)
	468,619	537,834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24.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228,551	2,510,0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821,974	3,193,647
租賃負債	468,619	537,834
	3,290,593	3,731,481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312	1,40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299	8,747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2,344	13,280
—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80,000	80,000
	92,344	93,280

27.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022	738,666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15,861	98,252
	943,883	836,918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63,241	780,65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0,642	56,266
	943,883	836,918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五糧液集團	-	7
四川理想新農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農」)	44,636	47,626
	44,636	47,633
購買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16,104	25,415
五糧液集團	18,360	21,991
理想新農	2,468,804	770,125
	2,503,268	817,531
租賃款項及輔助服務		
華農中國集團	1,250	1,274
已收租賃收入及輔助服務		
理想新農	6,850	6,380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15	26
已支銷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5	119
技術諮詢及檢測服務費		
理想新農	1,802	1,869

28. 關聯方披露（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9.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6.1953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981億元增加約16.43%，主要源於期內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之銷量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6,000台增加約34.6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10,000台，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20.05%之增幅，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01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2117億元，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增加。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0.34%之減幅，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971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836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售出約378,000支曲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售出約413,000支減少約8.47%，主要是由於從傳統發動機型號逐步轉至純電型號令客戶需求下跌所致。有關差額已被供理想汽車使用之曲軸銷售額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售出約1,270,000支連桿，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售出約949,000支增加約33.83%。連桿之銷量上升主要源於供理想汽車使用之連桿銷售額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096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4265億元上升約17.13%，大致上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之增幅相符。

毛利率稍為遜色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交易量進一步上升，令本集團毛利率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4.19%，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4.76%。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51萬元增加約132.4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74萬元，主要源於期內收取之政府補助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值虧損撥回增加至約人民幣4,912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撥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9萬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若干已減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獲得清償。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虧損人民幣59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收益約人民幣243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以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72萬元增加約12.4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56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約0.65%及約0.63%。數值上升主要是由於發動機銷售增加所致。百分比下降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收益升幅較大。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357萬元增加約11.1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180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約3.27%及約3.12%。數值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究開支增加及辦公室開支整體增加所致。百分比微跌主要源於期內收益升幅較大。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96萬元下降約10.4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71萬元，主要源於業務過程中租賃負債融資費用有所減少。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27萬元減少約5.7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1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3萬元減少52.1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9萬元，源於期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213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174萬元增加約1.7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37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4萬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8618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8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128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513**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404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65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3,50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24**萬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總值約人民幣**3.005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1.854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1**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負債與權益比率下跌主要源於期內與買賣增程汽油發動機有關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8.8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1%**）。資產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39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28**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23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8**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35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8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266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05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展望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伊始展現強勁勢頭，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此一正面跡象乃歸因於工業產出及服務業指標強勁以及外貿增長，而汽車製造業正正是其中一個貢獻增長之產業板塊。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仍出現若干經濟放緩跡象，主要是由於房地產行業持續艱困及對就業保障之憂慮加深，令內部需求受到窒礙。中國政府繼續承諾改善營商環境，透過汽車購置補貼及稅項豁免等方式力挺汽車行業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板塊之乘用車分部銷售按年持續攀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分部銷售錄得按年增長6.3%，而商用車分部銷售則錄得4.9%增長。乘用車佔汽車板塊銷售約85.3%。乘用車分部增長主要由運動型多用途車（「SUV」）之需求上升帶動。汽車銷售之整體增長6.1%由SUV、轎車及商用車之銷售增長帶動。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為494萬輛，按年上升31.7%，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總銷量約35.2%。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持續錄得增長，主要源於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生產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交易額增加，加上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連桿於期內之銷售均見上升。增長與中國汽車業主要經濟指標之升勢相符。

增程式電動車（「EREV」）型號在NEV市場上持續備受青睞，在插電式混能車類別中按年大幅增長，以致蠶食全電動汽車之銷售份額。理想汽車近期熱賣之L9、L8、L7及L6 SUV型號均配備此技術。理想汽車為力推增程技術之先驅，而EREV目前正處於銷售爆發期。最新L6型號單次充電可提供200公里之續航力，當使用內燃機時更可將電池之續航力增加至逾1,300公里。行駛距離長加上近期降價，正解釋了為何此款市場新貴持續得到廣泛認同。本集團預料該合資公司將繼續作為本集團與理想汽車之間長期戰略合作之平台，旨在於未來數年提供優質及穩定之增程汽油發動機供應。此外，我們一直努力發掘更多主要NEV客戶，採用我們之NEV兼容發動機進行增程。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銷售有所下跌。誠如中國媒體報導，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寶馬汽車之銷量按年下跌4.2%，交付約375,900輛，因此對Bx8發動機曲軸成品之需求相應減少。鑑於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呈現跌勢，我們正探索其他新客戶及NEV之零部件業務。

誠如前文所述，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汽車購置稅減徵涵蓋純電動車、燃料電池車及插電式混能車（包括EREV）。購置部分熱門型號之消費者將就購置每輛NEV獲豁免最多人民幣30,000元購置稅，惟此項豁免將會減半，上限為購置每輛NEV人民幣15,000元。此分階段做法旨在保持NEV市場之發展勢頭，同時逐步轉向更多自身持續增長。

七月，中國NEV當月銷量首次超過燃料乘用車銷量，達到51.1%，按年增加15個百分點，反映在乘用車終端銷售中，NEV銷量已超越燃料車，成為市場主流。

市場預料中國二零二四年之全年汽車銷售將錄得約3%之按年增長，達到年銷售額30,000,000輛之新常態，將主要由NEV及乘用車之預期增長帶動。鑑於汽車高度電氣化及智能化，中國汽車製造商崛起及具競爭力之降價策略使歷史悠久之大品牌於期內市場佔有率萎縮及溢利減少。與此同時，中國已躍升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出口國，當中許多需求首先來自東南亞等發展中市場。我們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汽車市場發展將得到堅實支持。

本公司正在探索新投資商機，以擴大產品組合及分散收入來源，從而保持核心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鄧晗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每名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利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任何承授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則最高權利之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0.1%。超出此等個人限額之任何授出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8,221,179股股份及12,822,117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⁹⁾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鄧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普通股	0.23%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鄧晗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